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4條第6項(高級中等學校)、第55條第4項(國中小)選任 ______為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任人:

(簽名)

被選任人:

(簽名)

中華民國年月日